2019年江山市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公告

 为加强城市社区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快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进程，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专职社区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2019年江山市计划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25名，招聘单位、招聘人数和报考资格，详见附件1。

**二、招聘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较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爱国爱民，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和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2.有志于社区工作，事业心责任感较强，具有吃苦耐劳、乐于奉献、勇于创新的精神，有一定的文字功底和组织协调能力；

3.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团结协作；

4.女性年龄40周岁以下（1978年8月22日以后出生），男性年龄45周岁以下（1973年8月22日以后出生），必须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

5.对于社区急需的专业人才、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或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人员、退役军人、江山市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6.具有国家承认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江山市常住户口人员（以2019年8月22日户口所在地为准）。

**三、招聘程序及办法**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分为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核、聘用等程序。采取公开报名，统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录用的方式进行。

1. **报名**

1.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报名者需填写《2019年江山市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报名表》（详见附件2），每位报名者限报考一个岗位。

2.报名时间：2019年8月22—23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逾期不再受理报名。

3.报名地点：江山市民政局四楼会议室（江山市区南一街8号）。

4.需携带的材料：《2019年江山市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报名表》（附件2，一式一份）、近期免冠二寸彩照2张、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户口簿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工作年限单位证明（附件3）或养老金缴纳证明；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或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人员、退役军人、江山市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或表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岗位招聘人数与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须达到1:3比例才可开考，不足1:3比例的相应核减招聘人数，直至核销该岗位招聘计划。核减核销指标数届时将向社会公告。

报名者确有特殊原因，由本人签署江山市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委托书（附件4）后，可委托他人代为报名。受委托人除携带上述相关证件材料和委托书外，还须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资格审查**

审查通过的报考人员凭本人身份证领取《准考证》，发放准考证时间：2019年9月2日至9月3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地点：江山市民政局四楼会议室（江山市区南一街8号）。确有特殊原因，可委托他人领取，受委托人除携带上述相关证件外，还须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考试**

1.笔试。笔试时间、地点见准考证。笔试采用闭卷形式，满分100分。笔试科目为《综合基础知识》一门，考试范围为公共基础知识、写作等。

对以下对象实行笔试成绩加分：助理社会工作师加2分，社会工作师加3分，三级心理咨询师加2分，二级心理咨询师加3分，退役军人加2分，被评为江山市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加2分。以上加分项限取一项最高分，不进行叠加。

 2.面试。根据实际招聘岗位数，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3比例确定面试对象。如有自动放弃的，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进入面试考生最后一名出现笔试分并列现象，则同分人员全部进入面试），面试开始前48小时以内，入围面试人员确认不参加面试的，相关岗位不再递补。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面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体检。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成绩计算。面试结束后，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合成计算总成绩。若总成绩相等，以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四）体检**

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根据实际招聘岗位数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1.2比例确定体检对象（若总成绩相等，以笔试分高的排位在前）。体检程序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自理。考生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视作放弃体检。自动放弃或体检不合格的，则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五）考核**

在体检合格人员中，根据实际招聘岗位数，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1的比例确定考核对象，考核工作参照《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及用人单位招聘岗位的要求执行。对考核不合格的，可在体检合格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予以递补。

  **（六）聘用**

考核结束后，考核合格人员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将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拟聘用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因公示期间有异议并经查实被取消聘用资格或拟聘用人员放弃聘用资格使聘用人员达不到实际招聘数的，在拟聘用人员上报审批前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体检合格人员中依次递补。

确定参加面试、体检、考核、拟聘用及递补人员的名单均在江山市人民政府民政网(http://www.jiangshan.gov.cn/col/col1224392/index.html）公布。按有关规定办理录用手续，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为三个月。录用人员必须服从统一分配，且在社区服务至少满三年。录用人员管理和待遇，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市委办〔2019〕16号）执行。不按规定办理录用手续和签订劳动合同的、不服从分配的和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四、注意事项

1.考试无辅导教材，无指定辅导机构。

2.报考人员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二代身份证，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3.报考人员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材料不实，经查实一律取消招聘资格；涉及违法违纪的人员按有关规定执行。

 4.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报考咨询电话：0570-4579072

 中共江山市委组织部 江山市民政局

 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15日

附件1：

**2019年江山市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招聘人数 | 性别 | 年龄 | 学历、专业 |
| 双塔街道 | 8人 | 不限 | 女：40周岁以下男：45周岁以下 | 大专及以上专业不限 |
| 虎山街道 | 7人 | 不限 | 女：40周岁以下男：45周岁以下 | 大专及以上专业不限 |
| 清湖街道 | 10人 | 不限 | 女：40周岁以下男：45周岁以下 | 大专及以上专业不限 |
| 合计 | 25人 |

附件2：

**2019年江山市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报名表**

报考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贴二寸近照 |
| 性 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婚姻状况 |  |
| 身体状况 |  | 户口性质 |  | 学 历 |  | 学位 |  |
| 资格证书 |  | 技能等级 |  |
| 是否市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 |  | 是否退役军人 |  |
| 户口所在地（省、县、乡） |  | 落户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现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个人简历 | （从读高中开始填写） |
| **本人声明：如与招聘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干部职工存在亲属关系，虽不属于法定回避关系，但必须如实声明；本人已阅读本次招聘公告，上述内容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市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工作年限证明**

我单位 同志，已累计工作共 年。

|  |  |  |
| --- | --- | --- |
| 起 止 年 月 | 从事何种工作 | 职务 |
|  年 月-- 年 月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年 月-- 年 月 |  |  |

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遵纪守法，无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江山市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委托书**

委 托 人： 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 身份证号：

本人因 ，特委托 代为办理 事项。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 托 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